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有關出售一間物業持有公司 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定義見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松先生、徐可先生、葉非先生及王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